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101 學年度『實務專題』複審規定事項

一、複審日期：

定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(三)舉行。

二、審查方式：

初審之書面審查優者則予以參加複審口試，聘請校外人士擔任評審委員。

1. 各組前三名及佳作數名頒發獎狀，各組前三名推薦參加校外比賽。
2. 各組前三名酌予補助材料費，第一名補助 1,000 元，第二名補助 500 元，第三名補助 300 元。(參加複審組別於 101 年度本系教學卓越計畫予以補助材料費。)

三、成績計算方式：複審以比賽性質看待。

【評分要項】：

1. 專題成果內容 60%：重要性(15%)、創新性(15%)、實用性(15%)、完整性(15%)。
2. 成果報告與作品展示 40%。

四、複審發表形式：

1. 各組報到及發表時間：

(1) 各組報到及發表時間：

組 別	各組報到時間	每組發表時間	說 明
電力組	09:30-09:45	每組 15 分鐘	學生發表 12 分鐘+評審提問 3 分鐘
控制組	09:30-09:45	每組 20 分鐘	學生發表 15 分鐘+評審提問 5 分鐘
通訊組	09:30-09:45	每組 15 分鐘	學生發表 12 分鐘+評審提問 3 分鐘
積體電路組	09:30-09:45	每組 12 分鐘	學生發表 9 分鐘+評審提問 3 分鐘

❖ 報到地點：EL201 系辦公室前方走廊

❖ 敬請於發表地點耐心等待，若每組發表時間提早結束，則依排好之順序發表。

(2) 鈴響之表示：

時 間	鈴 響	說 明
學生發表時間	第 1 次鈴響(1 聲)	表示剩餘 3 分鐘，敬請把握時間。
學生發表結束	第 2 次鈴響(2 聲)	表示時間到，由評審提問。
評審提問結束	第 3 次鈴響(1 聲)	表示每組發表時間到，換下一組發表。

2. 評審於定點審查，各組學生輪流上台 present。
3. 報告格式統一用 power point。
4. 需 Demo 者請將作品帶至審查現場。

五、複審前一週需準備(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)：

1. 繳交以下文件給系辦承辦人賴沅琬助理(分機 4142)：

(1) 書面報告：1 份。

(2) 簡報檔(ppt)：電子檔及列印簡報 4 份。(準備好檔案給賴沅琬助理並在系辦以彩色雷射印表機列印)

(3) 摘要：2~3 頁電子檔及列印摘要 4 份。

2. 列印海報張貼於電機館 1 樓看板。(1.以大型海報列印：寬 90cm，高 140cm。2.請先以 A4 大小設計，檔案請先轉成 PowerPoint 或 PDF，再至系辦輸出海報。)

六、請同學間互相傳達訊息，本公告電子檔可至電機系網頁下載。

<http://www.ee.yuntech.edu.tw>

電機系辦 敬啟
101 年 11 月 22 日(四)